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國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2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國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國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聲請書誤載為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

01 受刑人，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161頁）。

03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並
05 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
06 改判處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
07 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
08 82、143至144頁）。

09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列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10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2至5所列之罪所處之刑則均
11 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
12 項但書第3款、第4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
1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全部依第51條規定
14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最後事
15 實審之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署之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17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13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四)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0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21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22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23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24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25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26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2至5所
27 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99號判決定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8年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43、144頁），爰審酌該內部
30 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
31 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及受刑人上揭表示「無意見」之陳

01 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161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02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03 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05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8 法官 古瑞君

09 法官 黃翰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董佳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1	2	3
罪名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年1月（共2次）	有期徒刑7年2月
犯罪日期	111/06/02	111/04/19 111/04/27	111/05/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141、31830、347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10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99號
	判決日期	112/01/19	112/08/16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4/18	112/09/20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7年	
犯罪日期	111/06/02	111/05/3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141、31830、347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99號	
	判決日期	112/08/16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9/20	